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度，公司为西南区域提供的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

区域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有效期
西南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嘉寓”)	8,000	2015年6月22日至2016年6月21日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嘉寓”)	5,000	2015年6月22日至2016年6月21日

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西南区域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具体担保额度及分配情况如下表：

区域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备注
西南	重庆嘉寓	8,000	
	四川嘉寓	5,000	

以上担保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担保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的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片区

法定代表人：周建勇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承接业务）、加工、安装、销售：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2,288,146.37 元，负债总额为 143,433,824.39 元，净资产 108,854,321.9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5%，营业收入为 207,788,162.56 元，营业利润为 5,964,675.48 元，净利润为 4,813,980.83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4,343,908.5 元，负债总额为 143,250,210.17 元，净资产 111,093,698.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2%，营业收入为 53,490,406.91 元，营业利润为 2,634,566.47 元，净利润为 2,239,376.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周建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

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门窗、幕墙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2,837,540.40 元，负债总额为 186,496,528.6 元，净资产 126,341,011.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61%，营业收入为 36,801,054.67 元，营业利润为-6,079,723.96 元，净利润为-266,324.33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7,971,438.97 元，负债总额 181,299,679.90 元，净资产 126,671,759.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7%，营业收入为 3,086,861.82 元，营业利润为-976,135.55 元，净利润为 330,747.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非常大，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难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其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担保到期日为2016年6月21日）起的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8,593.8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68,0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593.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55%。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为清晰各独立法人核算主体的责任界面，西南区域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业务，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这些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

3、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虞晓锋、廖家河、尹秀超一致认为：公司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且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整体的经济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